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本次变更前，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签字律师为蒋成、赵小雷、唐莹，现拟变更为蒋成、赵小雷、李可慧。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世纪同仁原指定蒋成、赵小雷、唐莹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现因唐莹从世纪同仁离职，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经世纪同仁通知发行人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更换签字律师，由世纪同仁律师李可慧接替唐莹担任世纪同仁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律师。

原经办律师唐莹（变更前签字人员）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